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保甲長須知法

輯要

福建省政府編印

保甲長須知法令輯要

完成各縣保甲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通飭豫鄂皖三省

查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業經公布在案，現在三省匪患經國軍總勦，指日肅清可待，亟應與軍事取平均進行之清鄉善後諸要政，如編查保甲戶口等根本安定社會各計劃，尤應急起直追，積極進行，以清匪源，茲特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分別訂定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保甲規約樣式，及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以資遵守，而利實施。自十月十五日起統限八十日內悉依本部新頒規章辦理，將保甲改組完成。除檢同限期進度表，規約樣式，及標準數目表，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切速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期辦竣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附 勦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自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第一期 二十日	第二期 三十日	第三期 三十日
一 縣政府奉到本部所頒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應遵照令文事理，將各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布告民衆，說明推行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程序。 二 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三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酌劃縣屬爲若干區，指定區公所地點，並布告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鄰、等組織，一切停辦。	一 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二 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三 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 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	一 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 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 三 區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四 縣長指揮監督各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戶長，實行

四

製繪劃區圖，分呈本部、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備案。

五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選委區長，一面令其先行任事，一面呈請該管督察專員委任，未設督察專員者，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六

委定區員。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編成各區總預算，呈請專員及省政府核定。

五

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區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六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七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印甲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發印資洋二角。

八

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

清查戶口，依照編查保

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

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覆查具報區長。

六

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呈報縣政府。

七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區長實行登記槍枝，呈報縣

八 制定各區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支付。

九 區公所應將原用鈴記鈴用，如區管區域或番號有變更時，再呈請民政廳核發鈴記。

十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十一 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區長之責任，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秩序及必應練習之實務，

查之意義及方法。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九 區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十 區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十一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政府編號烙印。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縣政府具報專員省政府彙報本部。

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規約樣式另定之。
保長條報規約於區長。
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政府編號烙印。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縣政府具報專員省政府彙報本部。

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規約樣式另定之。

保長條報規約於區長。

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務使澈底了解。

十二 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

，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十三 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

日期。

十四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

組設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十三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

規定，刊保長圖記，頒

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

收刊發印資洋二角。

十四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

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

預算，彙呈區長核呈縣

長決定之。

十五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所規定之式樣

，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

表冊、門牌、切結。

十二 各甲長依照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

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並彙呈保長區長。

十三 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

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填載第一表第二表，分

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

察專員存查。

十四 區長隨時督飭保甲長

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五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督飭各區保甲長等，實

行各項保甲任務。

十六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對各區保甲次第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一 本保定名為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二 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三 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村、某堡、某莊、某塘、某壘、某集、某山、某河、某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四 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 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六 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指定之代理人，代爲報告。

七 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爲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爲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 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一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九 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 關於本保籌建碉樓堡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遵行，不得觀望。

十一 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

辦理者，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十二 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甲 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徵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如實係貧佃不能自贍者，免其負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

乙 由本保內某姓，某公產，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 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 依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縣政府補助之開辦費，或經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款，每年各若干元。（但非現在經變亂地方，不適用此條請求補助費之規定。）

十三 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 保長辦公處書記之最低生活費。

乙 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丙 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 紙張筆墨燈火。

戊 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 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需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告周知。

十四 本保甲應行征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殷實富戶兩家公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須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任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爲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本保保長查核，公告周知。

十五 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十六 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十七 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 修築防堵火災之堤壩，或防匪碉樓堡寨及其他工事。

二 修築或守護公路，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四、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卹。

四 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之添購。

十八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爲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記錄存查，並報該管區長備案。

十九 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二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 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爲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爲其輔助者。

三 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 好與浮浪人往來，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誥誡，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二十 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至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載者，得由保甲會議時，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二十一 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周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書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書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書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書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書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書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書押

(餘類推)

附註

一 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觸類旁通，故僅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

二 凡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

三 本式樣祇就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相砥礪，如提倡增加生產、勤儉、節約、儲蓄、提倡國貨、發展體育、講求衛生、組織義勇隊創共、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單行約規，共同遵守。

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

項 別	支 費			備 考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區 長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一名
區 員	三五	三〇	二五	一名，如區務繁多，得酌量添設區員一名。
僱 員	四八	二〇	二〇	一等縣二名，各月支廿四元。 二三等縣一名，月支廿元。
工 役	二四	一六	一六	一等縣三名，月各支八元。 二三等縣二名，月各支八元。
辦 公 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又具、郵電、消耗、購置、什費等。
以 上 合 計	二一七	一五六	一四〇	

一 本表所定經費，暫就原有區自治經費項下開支，遇有不敷時，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省庫補助，或呈候核定指撥其他地方款項補充之。

一 本表所定經費，各區應按月編列預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核定後，由縣政府撥給，每月終造具計算清冊，呈由縣長轉呈審核。

一 區長區員奉令出差旅費及其他臨時費，實報實銷，但每日旅費至多不得過五角。
一 按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此項標準表，應由各省府制定，茲為趕辦編查免誤限期起見，特由本部製頒，令發各省府參照，各省府亦得就地方財政情形，酌量損益，具報本部查考。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整理保甲，鞏固人民自衛基礎，並使肅清零匪，促進剿匪軍事成功起見，特訂定本方案，由各地軍事最高級長官，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及各師政訓處，督飭或協助地方政府遵照辦理之。

第二條 本方案對於保甲事項，特須注重民衆之組織與運用，在新收復之區域、流亡多數未歸，應先就已有之民衆組織剿共義勇隊，以圖自衛，俟流亡漸集，然後進行保甲之組織，在秩序安定之地方，應即着手保甲之組織，但有赤匪之顧慮者，照規定抽出壯丁，編為剿共義勇隊，無赤匪之顧慮者，則編為壯丁隊。

第三條 本方案按各地治安情形，劃分為清鄉、自衛、保甲、三區，連鎖辦理，其區別保甲長須和法令輯要

如左：

一、凡匪區經我軍新收復，而秩序尙屬紊亂，保甲尙未開辦，特須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爲清鄉區。

二、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有少數零匪未清，而保甲組織尙不健全，特須嚴切注重自衛工作之區域，爲自衛區。

三、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匪患之顧慮甚少，應按保甲條例嚴密組織之區域，爲保甲區。

第四條

前條各區之劃分，由行政專員督飭各縣長，以匪區爲對象，按照上項規定劃分之，並須繪具詳圖，於奉到方案後十日內，分報該管軍事最高級機關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備查，並按進展情形，分別填造比較表，依旬具報，其表式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製發。

第五條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

一、清鄉區自收復後，應於一個月內，促進爲自衛區。

二、自衛區應於三個月內，促進爲保甲區。

三、保甲區無論現已進至如何程度，應於兩個月內，一律組織完成。

第六條

清鄉區以宣傳、招撫、賑濟、及組織鎗共義勇隊，搜查零匪及匪物等項爲主要工作，由軍事高級長官（旅長以上）督飭縣長，依照本行營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在新收復地區，人民受匪麻醉，順逆莫辨，宣傳工作，最爲重要，應由各師政訓處或縣長，指導地方清鄉善後人員，擬定宣傳計劃，廣爲宣傳露佈赤匪種種殘酷罪惡，多舉事實證明，宣揚我政府寬大之德威，招致赤匪投誠，務使民衆澈底覺悟，匪部自行解體，其辦法如下：

一 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多製佈告傳單，遍處張貼，並設法投入匪方。

二 責成各村各戶，負責將匪方標語立時塗擦毀滅，如再發現，卽惟該村戶或守崗人員是問。

三 縣長或清鄉善後委員分赴四鄉，隨時隨地，召集民衆演講。

四 令投誠赤匪講演所受欺騙壓迫及匪內部鹽油食物子彈缺乏，立見崩潰等情形。

第八條

在赤匪破壞糜爛之後，地方幾無人烟，應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參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亡辦法，分途宣傳，切實調查，務使流亡人民，速回故里，在家民衆，各安生計，其有在匪區尙未歸來者，卽慰勸其家屬及親戚設法招致

保甲長須知法令輯要

第九條

難民歸來以後，衣食無着，屋產蕩然，情極可憫，亟應設法收容與賑濟，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負責調查災情，報告縣長，一面敦勸紳富捐助欸糧，施行急賑，一面呈報省政府籌撥賑欸或蠲免田賦，統籌賑濟。

第十條

投誠赤匪及脅從民衆，如確係自行投到者，應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查明，依照本行營剿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分別辦理，並須責以反共工作，若不依照限期自行投到，後被查覺或舉發者，即以陰謀煽亂論罪，惟在此期間，最須注意人民尋仇報復，及調和新歸者與原在家者之情感。

第十一條

在保甲長尚未委定以前，清鄉善後委員應選定當地具有膽識及年力富強之公正人士，爲鏟共義勇隊，負責組織鏟共義勇隊，一面呈請縣長加委，其隊丁即以舊有鄉鎮區域內在家或陸續歸來之壯丁逐漸編入之，各隊人數暫不拘一定，並自備刀、矛、梭標、土槍、土砲、等武器，由隊長編成後，造冊分呈縣政府及駐軍聽候點驗。

第十二條

赤匪被我軍擊破後，往往有化整爲零，潛藏各地，企圖活動者，或因槍、炮、彈藥、糧秣、文件、等物品搬運不及，有遺棄埋藏者，應由縣政府出具布告，明定賞罰，責成鏟共義勇隊嚴密搜查，並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妥爲辦理，其應注